

司法考试必须掌握的刑法罪名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533.htm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
第 1 0 2 条.....背叛国家罪 直接故意第
1 0 3 条 第 1 款.....分裂国家罪 直接故意，主体
包括外国人第 2 款.....煽动分裂国家罪 故意，行
为犯 明知出版物中载有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（或
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）的内容，而予以出
版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、传播的；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，
组织、策划、实施、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（或煽动
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）的； 利用突发传染病
疫情等灾害，制造、传播谣言，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
一（或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）的。第 1 0
4 条.....武装叛乱、暴乱罪 直接故意策
动、胁迫、勾引、收买国家工作人员、武装部队人员、人民
警察、民兵的，从重处罚。第 1 0 5 条 第 1 款.....
.....颠覆国家政权罪 直接故意第 2 款.....煽动颠覆
国家政权罪 故意，余同上划线处103，104，105各条中与境外
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相勾结的，从重处罚。第 1 0 7 条.....
.....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直接故意第
1 0 8 条.....投敌叛变罪 直接故意中国
公民投靠敌方营垒或被敌人捕获、俘虏后投降敌人，进行危
害国家安全的活动。情节严重或带领武装部队人员、人民警
察、民兵投敌叛变的，加重处罚；投敌叛变后又提供情报或
参加间谍组织，实施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，只成立一罪，不

能认定为牵连犯。第 109 条.....叛逃罪 故意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公务期间，擅离岗位，叛逃境外或在境外叛逃，危害国家安全的；掌握秘密的从重，不论是否出卖或泄漏；又参加间谍组织或接受间谍任务的，数罪并罚。第 110 条.....间谍罪 直接故意 参加间谍组织； 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为敌人指示轰炸目标。被诱骗参加但未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从事一般勤杂事务不知组织性质的；不为罪。第 111 条.....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 故意第 112 条.....资敌罪 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、军用物资的行为；故意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 114 条、第 115 条第 1 款...放火罪 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放火行为，有造成公私财物被焚毁的危险，即使没有实际损害结果，也是既遂；造成危害结果的是结果加重犯。因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得逞，是放火罪的未遂。为毁坏财物放火焚烧没有危及到公共安全的，定为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（与公共安全无关）。放火杀人的，行为未危及公共安全，为故意杀人罪；危及到的，为放火罪。决水罪 爆炸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、自爆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照本罪等规定定罪处罚。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按照本罪定罪处罚。第 115 条第 2 款.....失火罪 致人重伤、死亡或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